

新农村建设丛书

邢宜哲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农资产品质量

买卖未经审定种子的合同无效

肥不合格商家有责

须按说明书要求施用化肥

农机安全性能不合格致人伤害厂家赔偿

拖拉机未做实验就销售农民成功退车

饲料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正确使用农药切勿偏信“偏方”

不合格兽药生产者、销售者连带负责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 农 与 法

——农资产品质量

邢宜哲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资产品质量/邢宜哲编.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 6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07-9

I. 农... II. 邢... III. 农业生产资料—产品质量—法规—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92070 号

三农与法——农资产品质量

编著 邢宜哲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32 开本

印张 4

字数 103 千

版次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07-9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 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副 主 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冯晓波	冯 晨	冯 巍
	申奉澈	孙文杰	朱克民	朱 彤
	朴昌旭	闫 平	闫玉清	吴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李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李杨福合
	郅 正	周殿富	岳德荣	林 君
	苑大光	姜凤国	胡宪武	赵吉光
	闻国志	徐安凯	栾立明	秦贵信
	贾 涛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葛会清	韩文瑜	靳锋云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 策 划	刘 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王宏伟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 100 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 12316 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师益友。

目 录

一、种子	1
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绝产的赔偿范围	1
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减产的赔偿范围	2
病虫害减产不在种子质量索赔范畴内	4
禁止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他种品种种子	6
所售种子与广告不符赔偿没商量	7
买卖未经审定种子的合同无效	9
不得伪造种子生产日期	11
私自印发小广告坑害农民被判刑	12
技术指导服务不当造成损失赔偿	14
非法引种致农民受损的赔偿	15
毁约拒绝回收玉米种子的赔偿责任	17
夸大种子抗病性造成损失要赔	19
销售质量有缺陷种子致绝收的赔偿	20
种子包装袋上的“说明”内容具有法律效力	21
种子产量性状标注须正确	23
田间现场确定种子质量问题	25
田间鉴定结论应当符合鉴定目的	27
集体受损集团诉讼	28
对销售假种子者起诉的时效	30
受害人对于损害有过错可减轻侵害人责任	32
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受罚	33

不得未通过审定引种种子	35
不具备销售种子资格不能经销种子	36
使用不干胶固定种子标签不违规	38
二、化肥	40
化肥厂为虚假广告埋单	40
销售假化肥被判投机倒把罪	41
打赢官司要重证据	43
肥不合格商家有责	44
劣质化肥造成玉米减产经销商共同赔偿	46
调解协议成法院断案“蓝本”	47
须按说明书要求施用化肥	49
三、农机	51
农机存在性能问题生产者赔偿	51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服务不得有欺诈行为	52
稻麦收割机不能割小麦农机厂家挨罚并赔款	53
耕田机没有防护罩致人伤残商场赔偿	55
农机安全性能不合格致人伤害厂家赔偿	56
农机设计不合理致人伤害的赔偿责任	58
农机部件损坏销售商或生产厂家应予更换	59
农机与农作物不适应退机	60
农机与燃油不适应商家免责	62
拖拉机未做实验就销售农民成功退车	63
消费者的知情权不得侵犯	64
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担责	66
四、饲料	68
饲料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68
饲料购买合同无效获赔	69
产品质量责任实行“举证责任倒置”	71
饲料质量不合格生产者负赔偿责任	73

不可违背饲料的适用范围	74
损害和产品缺陷需有直接因果关系	75
生产者应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	77
毒饲料害死千只鸭子养殖户获赔	78
出售的饲料不合自身标识应承担质量责任	80
饲料存在缺陷造成受害人损失销售者应赔偿	81
饲料质量缺陷造成消费者损失生产者赔偿	83
五、农药	85
产品标识未达标造成损失须赔偿	85
清洁剂当农药卖致果树减产法院判赔	86
农药质量须符合其产品包装上注明的标准	87
禁销农药导致果叶掉落果农告赢供药商	89
无有效成分的农药为假农药	90
农药经营者需履行告知义务	92
农药超标致人中毒经销者赔偿	93
乱推荐农药导致菜农绝收担半责	95
农药包装说明有缺陷造成减产的赔偿	96
正确使用农药切勿偏信“偏方”	97
农药低效果农受损原因多种酌情赔偿	99
农药标注不明果农受损索赔成功	100
农药经营者的附随义务是法定的	101
附义务的赠与人对瑕疵负有责任	103
六、兽药	105
受害人有权选择产品损害侵权赔偿人	105
兽药销售指导务必尽责	106
不合格兽药生产者、销售者连带负责	107
生产兽药不得掺杂使假	109
不得使用过期兽药产品	110
兽药适应证或者功能主治超出规定范围视为假兽药	112

鱼药对鱼有危害销售者赔偿	113
七、地膜	116
塑膜产品有缺陷烟农获赔	116
附录:纠纷解决方法	118

一、种 子

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绝产的赔偿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种子使用者因种子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出售种子的经营者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包括购种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

【释义】

因种子质量问题而遭受损失的，不论这种损害是由谁造成的，农民都可以直接向出售种子的销售者要求先行赔偿，销售者不得推诿。遇到以下 8 种情况，都可以要求索赔：种子质量不合格，比如种子纯度不够等；假冒种子；品种未经审定或审定未通过的种子；包装标识不符合要求；过期种子；种子经营者承诺不兑现；短斤少两、数量不足；无理拒绝赔偿或者拖延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 3 个方面。一是购种款，即种子使用者购买种子时所支付的款额；二是有关费用，包括种子质量问题所带来的歉收、绝收导致的其他投入（化肥、农药、农膜、灌溉用水等），农田闲置的浪费及应得利润的损失，为获得赔偿而发生的费用，如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三是可得利益损失，即正常播种没有质量问题的种子，预计可以获得的收入减去播种质量有问题的种子实际获得的收入之差。

【案例】

2006 年，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几户种植农户签订了《红小豆种植收购协议书》，根据合同的约定，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这些农民有偿提供了总计价值 10 余万元的红小豆种子，并负责提供技术咨询指导，同时约定，当这些红小豆收获之后，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以每 500 克 1.7 元的保护价进行收购，并确保这些种子的质量达到国标。另外还约定，由种子的购买方

按每 667 平方米 20 元交纳货款，先支付种子款的 50%，余款在收购红小豆时从货款中扣除。协议书签订后，几户农户按约定支付了 50% 的种子款，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直接将种子发送给种植农户，并按期播种。但是，种植了 400 余公顷的红小豆在收获的季节来临时，始终不见结荚，造成绝产。遭受损失的种植户将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告上了法庭，要求法院判令对方赔偿自己购种价款等各项经济损失 260 余万元。在法院的努力下，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某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赔偿几户种植户各项损失 131 万元。

【评析】

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绝产，是指种子使用者使用种子经营者提供的种子，选择适宜的环境条件播种，采取良好的栽培措施进行田间管理，农作物在发芽出苗期和苗期以及整个营养生长阶段的生长、发育都正常，仅仅由于生殖生长阶段出现异常，导致农作物没有收获。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绝产，种子经营者应当赔偿种子使用者的可得利益损失。依据农业部的有关解释，可得利益损失是指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的该作物当年的产量与前三年平均产量的减产部分。其中，前三年平均产量应按所在乡该作物前三年平均单产（以县统计局统计数据为依据）来确定。如果受损失的是杂交种则应按该乡作物杂交种前三年平均单产确定；如果受损失的是常规种则应按该乡作物常规种前三年平均单产确定。该作物收获物的单价以县物价局公布的价格为依据。可得利益损失计算公式为：可得利益损失 = （该作物前三年平均单产 - 受损失地块的实际单产）× 受损失面积 × 单价。由于绝产时受损失地块的实际单产为零，所以其可得利益损失 = 该作物前三年平均单产 × 受损失面积 × 单价。

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减产的赔偿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用户、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

(一)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
(二)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
(三) 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

【释义】

本条规定的销售者承担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有 3 种情况：

1. “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是指不具备产品的特定的用途和使用价值。根据本条的规定，不具备特定用途和使用价值的产品应当向消费者事先做出说明。

2. “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是指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推荐性产品标准。如果销售者出售产品的质量状况与产品或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不符的，销售者则违反了其应承担的对产品质量的担保义务。

3. 以产品广告、产品说明书等形式对产品的质量状况做出说明的，销售者应当保证其售出产品的实际质量与该产品说明中表明的产品质量状况相符；销售者以展示其实物样品的方式销售其产品的（如以家具展销会的方式出售家具），其售出产品的质量状况应当与其展示的实物样品相符。销售者出售的产品的质量与产品说明、实物样品不符的，也属于违反销售者对出售产品质量担保的义务。

【案例】

江某等 81 户甜瓜种植户于 2003 年 3 月陆续在胡某承包的供销社生产资料二门市部购买“淮甜一号”甜瓜种子共 235 包，种植面积 7.67 公顷。定植栽种后，发现结瓜异常，并多次向胡某反映杂种较多的情况。同时，江某等人还多次到县农业局、工商局投诉，反映所种植的“淮甜一号”甜瓜出现结瓜少、杂种多等异常情况。县农业局于 2003 年 6 月组织专家鉴定组对此进行田间现场鉴定。鉴定结论为：

1. 种子纯度存在一定问题，达不到本品种种子质量说明要求（ $\geq 96\%$ ），调查结果纯度只有 59.9%。

2. 田间管理有部分瓜农整技不严格，没有按照本品种栽培要

点执行，也影响了甜瓜的结果。江某等 81 户农户向法院起诉，要求胡某赔偿因种子不纯造成的损失 188 701 元（其计算方法： $3\,000\text{千克}/667\text{平方米} \times 1.2\text{元/千克} \times (96\% \sim 59.9\%) \times \text{栽种面积 } 96\,848\text{平方米}$ ）。

法院认为由于胡某所销售的“淮甜一号”甜瓜种子质量不符合标准，存在严重的种子质量问题，从而给 81 户农户造成减产的经济损失，判决胡某赔偿 81 户甜瓜种植户因减产造成的经济损失 87 181.5 元，其余损失由江某等人自理。

【评析】

本案涉及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减产的损失赔偿问题。该问题比较复杂，可以是因为种子的净度不合格，导致缺苗断垄或杂草丛生造成减产；也可以是因为种子的发芽率、含水量不合格，导致缺苗断垄甚至被迫改种其他作物而贻误农时造成减产；还可以是种子的纯度不合格，导致农作物群体内各个体间不一致造成减产；又可以是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他种品种种子的假种子导致减产等等。因此导致补种造成的损失，赔偿范围是正常农作物的产值与补种农作物的产值之差。本案中，胡某所销售的“淮甜一号”甜瓜种子质量不符合标准，种子纯度存在一定问题，从而给 81 户农户造成减产的经济损失。根据《种子法》规定，应负赔偿责任。江某等人技术操作不严格，没有按照栽培要点执行，也影响了甜瓜的结果，自行承担 30% 的责任。

病虫害减产不在种子质量索赔范畴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他种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的种类、品种、产地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的种用标准的；

- (二) 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 (三) 因变质不能作种子使用的;
- (四) 杂草种子的比率超过规定的;
- (五) 带有国家规定检疫对象的有害生物的。

【释义】

凡经营假、劣种子给农民造成损失的均应赔偿。以下两种情况应视为假种子:

1. 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他种品种种子的。举例:以常规稻种子或菜谷冒充杂交稻种子。

2. 种子种类、品种、产地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的。以下5种情况应视为劣质种子:(1) 质量低于国家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即国家2级种子标准规定发芽率应 $>80\%$,纯度 $>96\%$,净度 $>98\%$,含水量 $<13\%$ 。(2) 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即每个包装袋内经销商都备有标签,凡质量低于标签内指标的也应视为劣质种子。(3) 因变质不能作种子使用的。(4) 杂草种子的比率超过规定的。(5) 带有国家规定检疫对象的有害生物的。此外经营未经审定的品种和散装种子给农民造成损失的也应进行赔偿。

【案例】

2006年,刘某在家园种子经销站购买了杂交水稻种子“宜香优2292”、“金两优33”、“E优27”,播种了6670余平方米。初夏,刘某发现水稻普矮病发病率高达 $50\% \sim 60\%$,产量损失也在 50% 左右;“金两优33”、“E优27”品种也不同程度暴发穗茎瘟,少数严重的田块几乎绝收,刘某遭受了严重的损失。为此,刘某认为属于种子质量问题,将家园种子经销站告上法院,请求赔偿损失。经过审理,法院判定:因病虫害造成的损失,如稻瘟病、普矮病、稻曲病、细条病及螟虫、飞虱、卷叶螟等,不在种子质量索赔范围内,刘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评析】

根据《种子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凡经营假、劣种子给农民造成损失的均应赔偿。但下列情况则不在索赔范畴内:

- 1. 因气候因素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如寒流、

旱灾、水灾、台风、地震等。

2. 因病虫害造成的损失。如稻瘟病、普矮病、稻曲病、细条病及螟虫、飞虱、卷叶螟等。

3. 因自身操作不当造成的损失，如催芽温度过高过低、浸种时间过长造成的烂种烂秧；施肥过量造成的烧苗，播种过迟、秧龄过长造成的早孕早穗和不抽穗，以及药害等。

4. 品种选择不当造成的损失。据记载，受高温高湿气候条件影响，2006年，刘某所在的地区水稻病虫害发生严重。单双晚稻主要虫害有稻飞虱、卷叶螟，病害主要有普矮病（另有少量齿矮病）、穗茎瘟、胡麻叶斑病，尤其是普矮病和穗茎稻瘟病给粮食生产造成严重损失。因此，刘某所遭受的损失不在《种子法》规定的索赔范畴内。

禁止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他种品种种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他种品种种子的；

【释义】

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他种品种种子的：以非种子冒充种子又分为两种情况中：一是杂交种，用籽粒冒充种子，会对生产造成很大损失，这种现象在田间表现也很明显，如杂交玉米、杂交油菜等大田作物，用其果实冒充种子，其后代势必会严重分离，导致减产。而对于一些瓜菜作物种子，商品性要求较高，如哈密瓜、加工番茄等，除减产外，还会严重影响其商品性，结成畸形瓜、畸形果，即使有一定产量，也会造成农产品卖难。二是常规种，常规种在田间表现不是很明显，但这种情况却比较多，如以粮代种现象。经营者以粮食的价格从农民手中收购小麦、大豆等农产品然后以种子的价格又卖给农民，这些产品没有按种子的生产操作规程进行生产、检验，其产量势必

会下降，最终受损的还是农民。

用此种品种种子冒充他种品种种子的，这种情况在市场中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一是用价格低的品种冒充价格高的品种。二是用已经失去销路的老品种冒充市场上看好的品种。三是种子经营者交付给种子购买者的种子不是种子购买者所约定购买品种的种子。

【案例】

2005年，农民孙某到赵某经营的种子销售部买SC704的玉米种子，但赵某实际交付给孙某的种子是“掖单12号”玉米种子，它的质量等各方面指标都合格，既不低于法定指标又不低于其承诺指标。孙某种植后既未造成绝产又未造成减产，只是“掖单12号”玉米的价位比SC704玉米低些。孙某诉讼到法院，要求赵某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法院判令赵某赔偿孙某的实际损失。

【评析】

SC704玉米种子，也是玉米种子，但它不是农民孙某实际所要买的玉米种子，此种也称之为假种子。种子经营者向种子使用者销售的假种子，其质量指标既不低于法定指标又不低于其承诺指标，种植后既未造成绝产又未造成减产。由于种子经营者采取了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他种品种种子，或者种子种类、品种、产地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主要性状描述与审定公告不一致等虚假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了种子使用者，种子经营者就应当向种子使用者赔偿此品种与他品种的产值之差，或者按标签标注的内容与实际提供的种子种类、品种、产地的价值之差，或者主要性状描述与审定公告不一致的价值之差。也就是说，种子经营者要对自己的“吹牛”交费。

所售种子与广告不符赔偿没商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

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二) 种子的种类、品种、产地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的。

【释义】

种子经营者销售的种子应当附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产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进口审批文号等事项。标签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主要性状描述应当与审定公告一致。如果种子经营者将种子类别为常规种的标注为杂交种，大田用种标注为原种，原种标注为育种家种子，常规种标注为杂交种，三级种标注为一级种，一般品种标注为主要推广品种，在农村繁殖的种子标注为良种场生产，抗病标注为抗病，晚熟标注为早熟，中产标注为高产，劣质标注为优质，不使用批准的名称等等。上列采用虚假广告等欺诈行为销售的种子，均为假种子。

【案例】

2006年初，李某等6户农民被一种业公司的广告所吸引。这份种子广告宣称：子禾牌“香蕉”番茄、“紫洋梨”番茄均引自美国，果甜耐贮、抗寒抗病，市场销路广阔，4 000~5 000 千克/667平方米。广告上的图案漂亮诱人。李某等第二天就将购种子款汇到了该种业公司。不久，这家公司将种子邮到给农民。同年5月，番茄进入成熟期，可长成的果实与种业公司广告完全不符：“香蕉”番茄果实多种多样，且果实里面是空的；“紫洋梨”番茄根本没有紫颜色，又酸又涩。事情发生后，李某等6户农民在多次与种业公司联系要求赔偿未果的情况下，将种业公司推上了被告席。法院经审理认为，该种业公司以“口感好、市场畅销”等描述性语言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了原告，而且被告没有从事种子进口贸易的许可证，故被告所销售的种子属假种子。最后，经法院调解，种业公司一次性给付李某等6户农民赔偿金3万元。

【评析】

这是一起因出售假种子给农民造成损失而引发的赔偿纠纷案。实践中，以非种子冒充种子的情况虽不多见，但危害巨大、后果严重。小麦、大豆等常规种子可能表现不明显，但是对于杂交种子，比如用杂交玉米、杂交水稻等粮食冒充种子，危害极